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 18 号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仰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郑仰柏、肖慈卿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回避表决。但是由于该 2 名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若回避，则本议案将无人表决。因本议案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股东郑仰柏、肖慈卿没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乾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季志华、秦明茹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自动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